

视觉中国供图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聚焦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从知识产权学科专业设置、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基地机制健全等方面就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作了部署,从而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明确了基本方向。

立足强国建设所需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②

◎ 贾小龙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把“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作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六大任务之一,要求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其中,《纲要》聚焦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从知识产权学科专业设置、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基地机制健全等方面就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作了部署,从而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明确了基本方向。

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培养高层次人才

《纲要》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教育在政策层面的重要突破,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具有深远影响。

我国知识产权教育走过了30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历程。自1999年法学本科人才实行大类培养后不久,华东政法大学等院校先后试办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到2012年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作为法学类专业进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逐步走上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之路。如今,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布点院校超过100所,院校类型以传统理工科院校为主。2015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2017年《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强调“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但知识产权学科的独立性、其与相关学科尤其是法学学科的关系,在政策层面并未进一步明确。

一些高校在法学、管理学等学科下自设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二级学科培养研究生。与此同时,关于一级学科的设立存在“知识产权

法学”和“知识产权”两种呼声。

《纲要》立足知识产权人才的复合型特点,在政策规划层面首次直接明确了知识产权学历教育体系的专门化定位,即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形式上看,它有别于知识产权法学;实质上看,学历教育阶段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在学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等培养目标以及相应的课程体系设置方面都将不同于法学、管理学等学科。

在高等教育体系内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走向专业化、专门化的关键一步。短期内有助于解决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提升“跨专业”的尴尬局面,形成从本科到博士的专门化培养模式,长期将有利于克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的资源配置和学生职业发展困境,有利于在师资队伍、教材体系、培养模式等方面构筑起支撑该类人才培养的基础条件。

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与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相比,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已经形成共识。早在2015年《意见》就明确了“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此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连续举办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培训班。《纲要》进一步要求“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多年来,通过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已在工程、法律、工商管理等多个学科领域普遍开展,积累了广泛经验。

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要在协同育人、应用导向等方面充分借鉴现有专业学位的成功经验,突出知识产权专业硕士、博士人才的复合知识结构,通过大量实务类课程设置和实践实训,造就懂技术、善管理、精运营的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以适应知识产权由技术创造向生产创新转化的需要,服务、引领和保障知识产权优势优势的转化。同时,也要根据社会需要,坚持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在培养对象、招生选拔、职业资格认证等方面进行必要创新,以其与法律等专业学位的明显区分,确保知识产权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特色和社会适应性。

布局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培养特殊人才

如果说知识产权学科专业的设置旨在培养普遍性、通用型人才,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则亟须造就一批在某个或某些方面拥有“一技之长”的知识产权人才。

《纲要》指出,要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到国家、小到企业,对国际知识、应用型、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尤其是涉外知识产权人才的短缺,已经对我国企业“走出去”充分参与国际竞争形成了制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明显不足,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因而,要加快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及实践,能够充分运用法律方法、法律思维,在法治框架内解决跨国知识产权纠纷的律师队伍,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

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也是国际竞争的焦点。要通过培养一批高素质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在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创新中发出中国声音、推广中国经验,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规则公平是公平竞争的前提,也是保障;失衡的竞争规则,必然导致不公平的竞争地位和不合理的竞争结局。截至目前,国际知识产权体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发达国家主导。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意味着在广阔的国际舞台上、在各类多边和双边机制中,我们不再是单纯的规则接受者,而是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更加开放、更加包容的方向发展,让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在更加公平合理的游戏规则之下,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构建人类科技创新命运共同体。

因涉外知识产权律师、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等类型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在培养模式、资源保障、师资队伍、教材体系等方面具有不同于通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因而有必要在条件成熟的高校布局相应的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实施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纲要》所部署的国家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不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后者以开展继续教育为使命;前者则是学历教育的基本构成,是学历教育中培养专项知识产权人才的主要依靠。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的布局与建设,应突出重点、分类进行、择优建设,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益。

面向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学习教育

在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人才发展环境方面,《纲要》提出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和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开展面向干部的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有利于发挥组织和人事力量,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让每一个中小学生学习都能具有基本的知识产权意识,则是一条通过“以点带面”面向未来的方式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的必由之路。干部的知识产权学习教育,重在让干部“真懂”知识产权的基本规则和制度价值,在发展环境营造和决策中,善于运用知识产权思维;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重在初步的意识养成和知识产权文化培育。党的十九大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举办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班,并分批确定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校和试点学校。未来,还有必要在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宣传以及重大、典型知识产权事件介绍等方面发力,以中小学生学习接受、乐接受的方式,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

《纲要》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人才培养的部署,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大力气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要求。设立一级学科和设置专业学位之后,作为具有交叉学科和复合型知识结构属性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专门化学教育体系得以健全;布局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和实施人才专项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地输出能够充分参与和引领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变革的“特种”知识产权人才。此外,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旨在自上而下推动营造知识产权人才的良好发展环境;持续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意在在全社会厚植知识产权文化,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作者系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观点热搜

◎ 刘如 张惠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共同富裕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8月19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当前,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虽然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等问题,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完全有条件成为共同富裕的“火车头”。

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要素生产率

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在劳动力供给和资本存量对于经济贡献度偏低的背景下,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坚持科技在发展引领和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大做强的战略定位,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要素生产率,促进企业从价格竞争走向价值竞争,打造高附加值就业机会,形成中产阶级占大多数的社会结构,为共同富裕“铸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造业取得显著成就,这主要归功于我国制造业的成本优势。但价格主导的竞争结果就是行业中大批高附加值就业机会的消失。中国制造业从低附加值的加工组装向高端制造转型,需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投入,重视数字化理念创新,加强产品设计与体验等,提升中国制造业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进而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创造更多的高附加值就业机会。

发挥创新联合体带动作用

从支持先富带动后富,不仅涉及人民的个人财富,还需要让企业积极参与进来。先富起来的龙头企业要引领中小微企业联合创新,共建创新联合体,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要将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挥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在科技创新中的带动作用,为共同富裕“聚力”。以先富带动后富,后富协同先富形成创新合力,充分发挥领军企业的主导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学研、大中小企业创新主体,构建“领军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环境”协同创新生态圈,提升更多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逐步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支持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成为重大科技项目的提出者、承担者、转化者。采取“业主制”“赛马制”等新模式支持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优势,整合本地和区域科研力量,支持企业牵头创新联合体建设、承担国家重大任务。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从通过奖补资金直接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实现“补链强链”,到建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根本问题,实现共同富裕需要政策从奖补支持向资本助力倾斜,聚焦“专精特新”,打造真正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为共同富裕“造血”。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进行培训与规范,推动中小企业熟悉资本市场,做好中小企业资本市场服务工作,使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壮大。拓宽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公益原则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以科技推动金融创新迭代发展,逐步实现从金融支撑科技创新,到科技、金融融通创新发展。

将人口红利向科技人才红利转变

人才作为高质量发展中资本流动的重要载体,对促进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要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进一步完善人才薪酬奖励制度,将我国人口红利向科技人才红利转变,筑牢共同富裕的中产基石。一是发挥人才“托底”作用。以科技特派员制度为切入点,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并在双向选派精准对接、市场化激励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加强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培养,建立新的职业农民培训机构,调动农民参加培训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形成创新要素聚集在农业农村的新局面。二是要促进科技人才成为“扩中”主力军。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营造全社会崇尚科技人才的社会风尚。充分落实用人单位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自主权限,鼓励用人单位将人才使用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尤其是注重配置功能全面的安置型津贴,着力提高科技人才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刘如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张惠娜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智库中心副研究员)

统筹推进气候立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程多威

9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重要讲话,重申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庄严承诺,认为“这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但我们会全力以赴”。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离不开制度保障。当前,已有十余个国家制定了碳中和法案。借鉴他国有益经验统筹推进我国气候立法,将有利于我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中获得主动权,提升负责任大国形象,同时有助于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切实推动国内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向国外气候立法借鉴有益经验

当前,欧盟和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在气候立法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其他发达国家进展则较为迟缓,某些领域甚至出现倒退。与此同时,巴西、菲律宾、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成为推动气候立法发展的重要力量。梳理国外气候立法,有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

首先,气候立法需要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相关领域立法。气候立法已成为推动各国可再生能源、节能、能源市场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完善立法的重要推动力,且同相关领域

立法修法形成同步进程。典型案例如欧盟《气候变化法》中就直接修改了《关于能源联盟与气候行动的欧盟2018/1999条例》的相关条款,欧盟委员会“Fit-for-55”一揽子计划也为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固废等领域完善立法做出了必要指引。

其次,气候立法并无统一模式,主要取决于各国法律体系结构。各国气候立法可概括为专门性立法和分散性立法两大模式,专门性立法又包括综合性立法和政策性立法两类。其中,综合性立法是指专门立法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进行全面规范,政策性立法是指专门立法对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原则、机构、资金等问题进行原则性规定,分散式立法则是指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行动为指引,在能源、电力、财税等相关领域进行立法。立法模式本无优劣之分,一国应根据其法律体系框架及相关领域立法状况,合理选择气候立法模式。

再次,气候立法需明确若干核心要素,确保制度有效性。从内容上看,各国气候立法表现出一定的趋同性。欧洲议会在有关报告中,总结其立法及其实施成功之处在于:清晰的总量化和长期指标;强制性气候规划;定期(年度)报告和进度检查;向相关机构(部门和议会)分配职责;一个独立的科学咨询机构;公众参与等。无论采用何种立法模式,这些核心要素都应得到充分体现,否则法律实施效果将大打折扣。

我国气候立法宜实行“两步走”

鉴于统筹推进气候立法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建议分两步开展相关工作。

第一步,尽快出台有关依法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的决定。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1”,《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不久有望获得中央审议通过,立法也应及时跟进。但是,立法要综合考虑规范性、可预期性等诸多因素,需花费较长时间。为尽快将意见的相关决策部署制度化、法治化,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一项依法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的决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目标、原则、重点任务、体制机制等重大内容予以立法确认,先行推动党的政策向国家法律有效转化。

第二步,研究出台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方案。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法治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任何零敲碎打都是不可取的。为此建议出台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方案,为建立健全以应对气候变化专门立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做好顶层设计。

一方面,方案应当明确制定框架性的气候变化应对法或者碳中和促进法。在当前形势下,采用专门立法模式更能有效整合制度资源,发挥立法功能。考虑到碳中和涉及广泛而持久的社会经

济变革,制定一部包打天下、面面俱到的综合性法律并不现实,采用政策性立法模式制定一部框架性的气候法律不失为更佳的选择。应当构建以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为核心,以碳排放许可、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信息披露、碳排放核算报告、碳排放监督检查、碳排放纠纷处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兼及清洁发展、自愿减排等灵活执行机制的法律制度体系。在此框架下,还应当立足制度实践制定完善的法规、规章以及相应的标准体系,同时鼓励地方依法开展先行先试,不断织密法治之网。

另一方面,方案应当为统筹推进相关立法制修订指明方向。其重点涉及: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为导向,统筹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制修订;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效应为导向,统筹环境法典、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制修订;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统筹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资源综合利用法制修订;以提升自然保护地碳汇能力为导向,统筹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公园条例等制修订;以强化区域流域综合治理为导向,统筹黄河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法、城乡规划法等制修订等等。此外在制定修改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农业、交通、建筑、教育、贸易、财税等方面法律时,也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融入其中。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